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佑諭

聯絡電話：02-23431700#538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yuyu.lin@bsm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QAFIUIZS

主旨：「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公告

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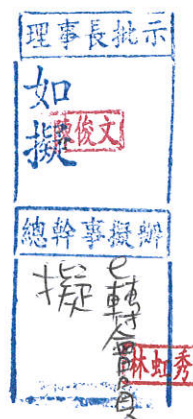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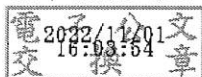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1項、第39條第2項及第43條第4項辦理。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攝影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世電電測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研信超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測試實驗室、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群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志旭科技有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亞昂認證服務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安捷檢測有限公司、暉信科技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聯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商聯廣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泓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南德產品驗證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安全實驗室、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視聽音響類商品等646家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副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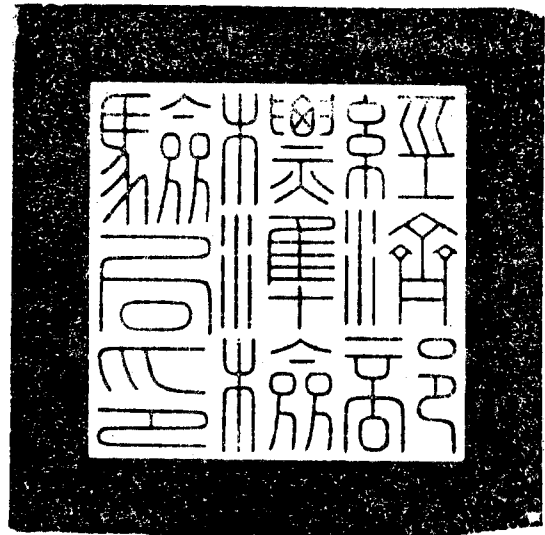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2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視聽
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
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視聽音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
三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修正旨揭商品之相
關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
- 二、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視聽音響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等十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 21. 00. 00. 4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CNS 14408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 21. 00. 00. 4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 21. 00. 00. 4B	
2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 22. 00. 00. 3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及 HI-END 音響者除外）	CNS 13439 (93 年)、CNS 14408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 22. 00. 00. 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限檢驗內含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 22. 00. 00. 3B	
3	其他聲頻擴大器（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CNS 15936 (10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 40. 90. 00. 2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CNS 14408 (93 年)(使用直流電源者免測安規)、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8518. 40. 90. 00. 2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02 年)		
4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8.50. 90.00.9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其他音響擴大機組（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8.50. 90.00.9A 90.00.9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 10.00.2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電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CNS 13439(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 10.00.2A 10.00.2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9.20. 20.00.0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磁碟放音機（僅使用直流電	CNS 13439 (93 年)、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19.20. 20.00.0A 20.0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源者)			
7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9.20.90.00.5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其他以硬幣、紙幣、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20.90.00.5A 8519.20.90.00.5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9.81.00.00.0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使用磁性、光學或半導體媒體之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81.00.00.0A 8519.81.00.00.0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9.89.00.00.2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其他錄音或聲音重放器具(僅使	CNS 13439(93年)、CNS 14408(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CNS 13439(93年)、CNS 15663	8519.89.00.00.2A 8519.89.00.00.2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

				用直流電源者)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10	其他不需外接 電源之無線電 廣播接收機， 併裝有錄或放 音器具者(屬醫 療器材或電信 終端設備者除 外)	1、 <u>CNS 15936</u> (105 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8527.13. 00.00.3	其他不需外接電 源之無線電廣播 接收機，併裝有 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 (102 年)	8527.13. 00.00.3	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11	不需外接電源 之無線電廣播 接收機，未併 裝有錄或放音 器具者(屬醫療 器材或電信終 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 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8527.19. 00.00.7	不需外接電源之 無線電廣播接收 機，未併裝有錄 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 (102 年)	8527.19. 00.00.7	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12	需外接電源之 機動車輛用無 線電廣播接收 機，併裝有錄 或放音器具 者，並能接收 及解碼數位廣 播資料系統訊 號者(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 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8527.21. 10.00.1	需外接電源之機 動車輛用無線電 廣播接收機，併 裝有錄或放音器 具者，並能接收 及解碼數位廣播 資料系統訊號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 (102 年)	8527.21. 10.00.1	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13	其他需外接電 源之機動車輛 用無線電廣播 接收機，併裝 有錄或放音器 具者(屬醫療器 材或電信終端 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u> (105 年版) 2、 <u>CNS 15598-1</u> (109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 版)	8527.21. 90.00.4	其他需外接電源 之機動車輛用無 線電廣播接收 機，併裝有錄或 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 (102 年)	8527.21. 90.00.4	驗證登錄(型式 試驗模式加符合 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設備者除外)						
14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 29. 00. 00. 5	需外接電源之機動車輛用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未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	CNS 13439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 29. 00. 00. 5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5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 HI-END 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 91. 00. 00. 8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 HI-END 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 年)、CNS 14408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 91. 00. 00. 8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 91. 00. 00. 8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6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 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27. 92. 00. 00. 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CNS 13439 (93 年)、CNS 14408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 92. 00. 00. 7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併裝有計時器，但無錄或放音器具者(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 年)、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8527. 92. 00. 00. 7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7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27.99.00.0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CNS 14408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27.99.00.00.0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廣播接收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18	唱盤（唱片座）（屬醫療器材、電信終端設備或HI-END音響者除外）	1、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u>CNS 15598-1 (109年版)</u>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9.30.00.00.2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 (93年)、CNS 14408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9.30.00.00.2A	符合性聲明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 (93年)、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符合性聲明

註：

- 一、表列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598-1(109 年版)，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充電式鋰系電池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但有下列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商品使用鈕扣型電池提供電源，應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標準之鈕扣型電池相關規定。
 - (二)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所指個人音樂播放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10.6 節之規定。
 - (三)商品屬具有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所指電子顯示器之設備，需符合 CNS 15598-1(109 年版)第 7.2 節之規定。
- 二、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檢驗方式採符合性聲明者，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完成者，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 二、表列商品項次 5、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項次 13、項次 14、項次 16 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8519.20.10.00.2、8527.13.00.00.3、8527.19.00.00.7、8527.21.10.00.1、8527.21.90.00.4、8527.29.00.00.5、8527.92.00.00.7，自公告日起輸入規定代號由 C01 修正為 C02。
-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重新申請。
 - (三)新申請者：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並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簽署符合性聲明

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採用符合性聲明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Dxxxxx
RoHS 或  Dxxxxx
RoHS(XX,XX)

(七)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 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日，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日。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品名所稱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之醫療器材。

十五、表列品名所稱電信終端設備，指電信管理法所稱之電信終端設備。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

施檢驗品目範圍。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 0.1 wt %”及“超出 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喇叭，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